



新疆众志成律师事务所

昌吉州呼图壁县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 发行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项目名称:	昌吉州呼图壁县供水管网漏损治理 建设项目
出具单位:	新疆众志成律师事务所
出具时间:	2026年4月14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3
二、 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 释 义	5
二、 本期债券发行的主要内容	6
三、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6
四、 本期债券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7
五、 本期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8
（一）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8
（二）申请债券资金占比符合发行要求。	8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 行业发展方向。	8
（四）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利率水平不超过国务院限定 的利率水平。	9
（五） 发行人不存在禁止发行债券的情况。	9
（六） 本期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	9
（七） 建设期资金平衡方案。	10
（八）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符合资金平 衡测算。	10
（九） 本期债券发行的担保。	10
（十） 本期债券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	10
六、 结论意见	11
附件一组	14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出具单位为新疆众志成律师事务所,现持有 2018 年 4 月 3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核发代码为 31650000k45577837H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指派赵珈立律师、贾洋洋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年度年检、无处罚记录。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与项目业主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提供专业法律服务的合法资格。

二、声明

敬启者，您好，感谢您在百忙之中选择新疆众志成律师事务所为您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您的提交的文件资料，结合现行法律法规，我们为您出具以下法律意见书供您决策使用，现将相关文件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向委托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

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委托人有关人员做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委托事项核查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委托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单位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5. 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法律意见书	昌吉州呼图壁县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 法律意见书
本所	新疆众志成律师事务所
政府	呼图壁县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	昌吉州呼图壁县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	昌吉州呼图壁县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
财库 〔2015〕83号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元	人民币·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 43号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 见》

财预〔2017〕 89 号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6） 15 号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8〕61 号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实施方案	昌吉州呼图壁县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实施方案
新财预〔2018〕158 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新财预〔2019〕37 号	《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5300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000 万元，**其中2026年计划申请15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为 10 年，专项债券本金于到期年一次性偿还，利息逐年偿还，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采取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期债券无担保。

三、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合法发行主体，符合（财库〔2015〕

83号)发行相关要求,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以及发行人条件,发行人并无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发行人拥有充分的权利和授权, 并已获得所有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批准、授权、许可、证照或登记,可以拥有其目前拥有的资产及经营其目前经营的业务。

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中国境内合法有效的发行主体,无阻碍发行的条件,具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项目建设单位:呼图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建设地点:呼图壁县。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该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产生的运营收入为供水收入。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本期债券的决定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 发行人已取得了本期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另据,(财预〔2017〕89号)文件,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实施方案》事前绩效评估分析,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论证充分且具体。建议所处财政部门聘请专门机构进行方案制定、材料编写,上报省级财政部门进行审核,省级财政部门报财政部审核通过后,向国库司申请组织发行。

五、本期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一）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总计 4000 万元，其中2026年计划申请1500万元，期限 10 年。债券存续期内（2026年-2035年）累计经营总收入为 31,584.00万元，运营成本17,852.04万元，税金及附加 543.31万元，所得税1,759.32万元，可用于还款的项目收益为11,429.33万元，累计现金结存额为5,809.33万元。经主办律师审查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意见，发行人在财务报表方面无重大信息隐瞒，且按照发行条件要求进行财务核准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在相关日期内财务状况。

（二）申请债券资金占比符合发行要求。

本项目总投资 5300 万元，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000 万元，其中2026年计划申请1500万元，发行期限为 10 年。项目资金均能及时到位。项目资金均能及时到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发行之规定。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

本项目公允地反映了项目实施地产业政策和发展方向，项目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收入来源主要考虑供水收入。经测算项目的投资利润率高于行业的基准投资回报率，财务净现值、投资回收期、财务内部收益率等指标反映出项目有一定的盈利能力。通过盈亏平衡分析、敏感性分析，项目的抗风险

能力符合行业的一般要求。经核查，项目收入来源、投入成本和项目收益已经进行充分论证，预测结果合理，上述项目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核准或批准，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条、二十条、八十三条规定。

（四）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利率水平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经办律师核查，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确定为3.5%，债券期限10年，经计算，本期债券发行有关利率安排未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期债券的具体利率水平尚待发行人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协商后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五）发行人不存在禁止发行债券的情况。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禁止发行债券的情况，发行人目前存在财务状况未出现阻碍发行的条件。

（六）本期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主办律师审查认为，评级机构可对本次债券发行出具的《评级报告》进行信用评级，加强发行印证。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定义为未偿还债务能力较强，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不大，违约风险较低的，可以定义为债券安全性很好。

（七）建设期资金平衡方案。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4000万元，债券利息计算期为10年，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总收入31,584.00万元，扣除运营成本17,852.04万元和相关税费2,302.63万元后，剩余可偿债收益11,429.33万元，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5,800.00万元后现金结存额为5,809.33万。项目收益可足额归还债券本息。经办律师审查认为，建设期资金平衡方案经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符合发行条件，建设期资金投向正确，需求合理。

（八）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符合资金平衡测算。

经主办律师审查，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97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收益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上述项目运营收益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符合法律规定。

（九）本期债券发行的担保。本期债券发行无担保方式。经办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不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本期债券的发行。

（十）本期债券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

1、独立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意见。本项目已由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昌吉州呼图壁县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报告》，该评价报告认为：

本债券对应的建设项目，本项目计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0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为 10 年，运营期每年付息，债券期满后一次还本。经测算，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产生本息共计 5800 万元，其中：本金 4000 万元、利息 1800 万元。覆盖倍数为 1.97 倍。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收益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偿债能力较强，现金流收入能够完全覆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本项目资金稳定性总体上可以得到保证。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满足项目资金解决方案。

2、本期债券发行的律师事务所。本法律意见书引言部分已对本所及承办律师的资质条件做了披露，此部分不再赘述。

经核查，经办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及人员具备从事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和从业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合法有效的发行主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债券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取得本期债券发行申报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债券对应的提升工程，本项目计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0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为 10 年，运营期每年付息，债券期满后一次还本。经测算，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产生本息共计 5800 万元，其中：本金 4000 万元、利息 1800 万元。该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总额万元，覆盖

倍数为 1.97 倍；本期债券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企业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该项目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建议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已经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提交财务报告，新疆众志成律师事务所提交法律意见书，会计师事务所机构和律师事务所机构具备出具会计报表、法律意见书资格。本期债券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企业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合法资格和从业资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发行申报材料真实、完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发行编制的《实施方案》已披露本次债券主要发行要素，《实施方案》及相关发行文件在有关重大法律事项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而引致重大障碍的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综上，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发行人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违反上述法律规定。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正本四份。

此页无文，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新疆众志成城律师事务所

主任：赵珈立

承办律师：赵珈立



承办律师：贾洋洋

贾洋洋

附件一组

提交人：新疆众志成律师事务所

提交时间：2026年4月10日

序号	附 件 内 容	备注
1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	律师执业证——赵珈立	
3	律师执业证——贾洋洋	

